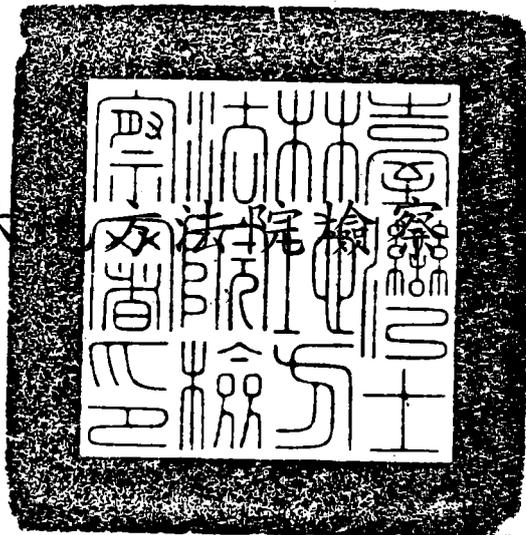


(12-15)

中華民國105年度
(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士林 檢察署 單位決算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	總說明.....	1-14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6-19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0-21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2-25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6-27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28-29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30-31
(八)	平衡表.....	32
(九)	資本資產表.....	33
(十)	長期負債表.....	無
(十一)	現金出納表.....	34
(十二)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專戶存款明細表.....	35
	2.應收帳款明細表.....	36
	3.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37
	4.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38
	5.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39
	6.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40
	7.保證品明細表.....	41
	8.債權憑證明細表.....	42
(十三)	資本資產變動表.....	44-45
(十四)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十五)	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十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6-47
(十七)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48-51
(十八)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52-55
(十九)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56-57
(二十)	收入支出彙計表.....	58
(二十一)	歲入保留分析表.....	59
(二十二)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60
(二十三)	歲出保留分析表.....	無
(二十四)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62-63

(二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64-65
(二十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無
(二十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66-67
(二十八)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二十九)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	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一)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68-71
(三十二)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三十三)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三十四)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72
(三十五)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73
(三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4-77
(三十七)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三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8-8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 歲入部分

(1)本年度部分：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405,102,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94,959,934 元，應收數 13,778,434 元，合計 508,738,368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125.58%，茲分項說明如次：

- ①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323,010,000 元，實收數 365,815,900 元，執行率 113.25%，超收 42,805,900 元，係因罰金裁定金額較高所致。
- ②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76,393,000 元，實收數 126,624,030 元，應收數 13,778,434 元，執行率 183.79%，超收 64,009,464 元，係因沒入金裁定金額較高及犯罪所得列為應收數所致。
- ③賠償收入預算數 97,000 元，實收數 177,293 元，執行率 182.78%，超收 80,293 元，係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收入。
- ④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1,000 元，實收數 0 元，係律師調卷資料影印費。
- ⑤財產孳息預算數 0 元，實收數 175,963 元，超收 175,963 元，係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收入(利息部分)及提供場地予郵局及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依實況辦理。
- ⑥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82,000 元，實收數 24,500 元，執行率 29.88%，短收 57,500 元，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 ⑦雜項收入預算數 5,519,000 元，實收數 2,142,248 元，執行率 38.82%，短收 3,376,752 元，主要係因刑事保證金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開始計息，無十年繳庫事項所致。

(2)以前年度部分：沒入及沒收財物上年度轉入應收數 42,549,314 元，本年度實現數 2,179,442 元，未結清數 40,369,872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2. 歲出部分

(1)本年度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723,300,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722,974,315 元，預算賸餘數 325,685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約 99.95%，茲分項說明如次：

- ①一般行政預算數 397,115,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397,115,000 元，執行率 100.00%。
- ②檢察業務預算數 44,514,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44,513,315 元，執行率 100.00%，賸餘數 685 元，係補(捐)助經費結餘。
- ③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預算數 281,346,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281,346,000 元，執行率 100.00%，賸餘數 0 元。

(2)以前年度部分：檢察業務上年度轉入保留數 7,038,241 元，本年度實現數 7,038,241 元，未結清數 0 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平衡表、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平衡表

- (1)專戶存款：423,552,569 元，係刑事保證金計息專戶及保管款存入專戶款項。
- (2)應收帳款：54,148,306 元，係經法院判決確定犯罪所得等應收未收之收入。
- (3)存出保證金：1,725,300 元，係本署承租職務宿舍押金及郵政信箱押金。
- (4)存入保證金：167,603,826 元，係刑事保證金、廠商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
- (5)應付代收款：204,321 元，係代收本署員工公保費、勞保費及健保費等扣繳款。
- (6)應付保管款：255,744,422 元，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及公提)、扣押物變賣款、贓證物款及一年以上未兌領支票收回繳庫款等。

2. 資本資產表：土地 1,151,582,430 元，房屋建築及設備 35,165,489 元，機械及設備 3,455,912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762,526 元，雜項設備 4,822,576 元，購建中固定資產 395,842,000 元，無形資產：9,000 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差異達 20% 以上之科目原因：

1. 平衡表 105 年度對 104 年度比較為：專戶存款減少 7,982,694 元，主要係刑事保證金計息專戶及保管存入專戶款項所致。應收帳款增加 11,598,992 元，主要係應收經法院判決確定犯罪所得及罰金等應收未收之收入。其他應付款減少 7,038,241 元，係上年度本署二辦耐震補強工程保留款。存入保證金減少 10,169,054 元，係刑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增加 114,194 元，係代收員工公、勞、健保費等。應付保管款增加 2,072,166 元，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及公提)、扣押物變賣款、贓證物款及一年以上未兌領支票收回繳庫款等。
2. 資本資產表 105 年度對 104 年度比較為：土地增加 155,539,514 元，主要係公告地價調整。房屋建築及設備減少 16,170,277 元，主要係提列折舊所致。機械及設備減少 13,299,504 元，主要係提列折舊所致。交通及運輸設備減少 16,678,589 元，主要係提列折舊所致。雜項設備減少 20,871,202 元，主要係提列折舊所致。購建中固定資產增加 281,346,000 元，主要係擴建辦公廳舍暨第一、二辦公大樓整修工程增加所致。資本資產總額增加 369,856,942 元。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一般行政均已按施政計畫辦理並依進度完成。
2. 檢察業務均已按施政計畫辦理並依進度完成。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研究改進，提高工作效率。 二、依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率。 三、配合策訂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以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	1. 切實推展一般行政工作。 2. 利用每月工作會報機會，提出檢討，並於次月工作會報中報告改進情形。 1. 加強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之作業。 2. 更新電腦硬體設備，使能和軟體配合，讓使用者操作簡便，以發揮工作效能。 不斷更新及維護目前所有「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軟體，以強化其功能及效用。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完成。	
二、人事行政	一、健全機關組織，妥適運用人力，結合社會資源，以提升行政效能，落實人事服務工作。	因應員額精簡，繼續增添各辦公室事務機具，改善工作環境，檢討部分行政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並賡辦理志願工作人員(志工)遴選，此外適時檢討各職務是否適才適所，是否有勞逸不均情形，必要時作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本年度辦理事項： 1. 考試分發檢察官 2 人、檢察事務官 2 人、書記官 3 人、法警 3 人、錄事 3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調整，使業務正常推展，提昇辦案、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p> <p>二、屬行考核、獎懲及表揚資深績優、模範人員。</p> <p>三、在職人員進修、訓練、考察、訪問及參加國際性會議之配合辦理。</p> <p>四、加強法警管理及辦理養成訓練。</p> <p>五、審慎辦理榮譽法醫師之聘用。</p>	<p>1. 調整，使業務正常推展，提昇辦案、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p> <p>1. 加強平時工作考核，由各科室主管詳實考核屬員平日工作、品德、操守。</p> <p>2. 執行查勤制度，並作詳實記載，供辦理年終考績之重要參考。</p> <p>3. 合於資深績優、模範人員表揚規定，均適時辦理表揚。</p> <p>為適應時代之發展趨向及加強政府對社會服務之功能，對於業務人員之觀念及工作能力之提升，均配合上級年度計畫，適時辦理或遴選適當人員在職進修、訓練、考察、觀摩、訪問等。</p> <p>配合上級年度計畫，遴選法警參加教育訓練並繼續辦理法警平時教育，提昇勤務技能及工作效率。</p> <p>依有關規定與本署轄區內之台北市立聯合醫院簽約。聘用該院在職主任及主</p>	<p>2. 獲頒法務獎牌 30 年 1 人次、20 年 2 人次，記功 1 次 3 人次、嘉獎 2 次 11 人次、嘉獎 1 次 41 人次。</p>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政風業務		治醫師為本署榮譽法醫師，協助有關相驗、各項鑑定、檢驗及重大命案相驗、解剖事宜。		
	一、加強預防貪瀆不法，並建構防貪稽核作業機制。	依本署各單位業務性質，加強執行各項防弊措施，並適時檢討，以達肅貪目標。	辦理政廉政會報，檢討各項業務防弊措施等執行情形。	
	二、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提升重大貪瀆線索之管考及查處作為。	從機關內易滋弊端業務及員工生活違常情事中，積極發掘貪瀆不法線索及預警資料。	全年無發生弊端及貪瀆事項。	
	三、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確實依照上級規定比例抽籤，並依照抽籤結果實質審查申報人財產。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66 件，實質審核 10 件。	
	四、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將上級有關保密宣導指示予員工參考，並將洩密案例簽請檢察長、書記官長於工作會報及法警勤務會議中宣導。	本署於寄件信封背面均加註本署受理檢舉電話、郵政信箱等資訊。	
	五、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防護工作。	檢討本署首長安全維護，以及偵辦重大案件檢察官之安全維護，並檢視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是否有缺失。	實施公務機密維護 1 次，安全維護定期檢查 3 次，宣導維護機密資料 12 次及機關安全維護 12 次。	
四、研考業務	一、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建立公文時效管制登記系統作為辦理公文統計、分析、檢討、研究及改進之依據。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並積極推展業務。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實施業務檢查	二、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	<p>奉法務部暨高檢署函示對主要業務重點予以計畫列管。本年度工作計畫列管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研究改進，提高工作效率，切實執行。 妥速辦案並防止逾期末結及逾限未進行案件之發生。 加強列管檢察官裁判書類收受情形，研考科按月統計辦理情形，並呈檢察長核閱。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並積極推展業務。	
	三、列管行（函）查及陳情案件。	<p>對陳情案件均依據其陳情內容詳為查明，公平處理，並針對案情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以簡明、肯定文字答覆陳情人，或以副本送上級調查機關，經調查結果有犯罪嫌疑者，另行分案偵辦。</p>	<p>本年度辦理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彙集意見箱意見處理。 設電子民意信箱，方便民眾反映陳訴意見，並受理電話陳情，以上合計，全年受理共 263 件。 	
	定期及不定期實施業務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切實按季實施業務檢查外，並不定期由承辦業務檢查人員會同相關科室主管實施全面查察，並列登優、缺點通知承辦人員。 年度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列入定期檢查項目，確實掌握實際執行進度。 業務檢查時對上季檢查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並廣續推展業務。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強化各項計畫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適時檢討各項計畫預算之配合。	<p>所發現之缺點，列入追蹤，查核其改進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範辦理。 2. 建立計畫執行評估制度與績效管制系統，增進會計、業務與管考單位之密切配合與充分合作，以落實考核。 	<p>每月均檢討分析各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以利業務推行。</p>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實施櫃檯服務一元化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實服務處陣容。 2. 加強服務場所各項措施。 3. 結合司法志工協助本署服務工作，並以走動式引導、轉介來強化為民服務。 	<p>本年度辦理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延聘志工 41 人。 2. 辦理志工講習 2 次。 	
八、加強推廣法律常識與政令宣導	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之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觀護人分赴各機關、學校、團體辦理法治教育。 2. 將有關法律常識等文宣製品、錄影帶，函送轄區內各機關學校播映，以廣收法律教育之功能。 3. 服務處、當事人休息室等適當場所提供、陳列或張貼法律資訊，以滿足民眾知的需求。 	<p>均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全年至各機關、學校、團體法律專題演講 90 場次，聽講人次 25,411 人。</p>	
九、加強檔案管理	強化檔案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科學方法管理檔案，對歸檔、調卷作業，力 	<p>均依規定如期完成相關業務。</p>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統計業務	一、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	<p>求迅速、運作靈活。</p> <p>2. 政風室會同書記官長、文書科、研考科，實施不定期檔案檢查，以健全檔案管理。</p>	依「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切實辦理。		
	二、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p>按月統計檢察官辦案成績，並送交人事單位依規定辦理獎懲。</p> <p>1. 依案件新收，終結情形，以電腦化作業建立統計資料，並以編號列出不同報表，方便查閱。</p> <p>2. 提供各項表報資料，作為相關科室業務之用。</p>			依期限編製完竣月、半年、年報之公務統計報表，及提供各科室之業務統計資訊。
十一、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與處理	一、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及毒品之防護與管理。	<p>刑事案件扣押物、沒收物之保管，除依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令有關規定外，應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檢察署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辦理。</p>	依「刑事訴訟法」、「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切實辦理。		
	二、加強管理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	<p>扣案之賭博性電動玩具 I C 板保管人員於受理時逐件核對登載列管。</p>			全年受理案件共 6 件暨 85 臺機臺。
	三、妥適保管及發還刑事保證金。	<p>1. 發還保證金確實依「檢察機關發還刑事保證金要點」第 2 點規定辦理，不得延宕。</p>			全年受理通知發還保證金 1,055 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二、免費供應候訊或候保被告午晚餐	四、切實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燬與繳庫。	2. 設置發還刑事保證金單一窗口，迅速發還刑事保證金。 贓證物品應於案件終結確定，迅予處理，但依處分命令拍賣、銷燬或繳交者得定期處理。	全年受理贓證物品之發還 1,822 件、一般銷燬 3 次共 4,937 件。	
貳、檢察業務 一、加強犯罪追訴	法警室之陳報，供應候訊或候保被告午晚餐。	為免除候保、候訊之被告於用餐時，其親友購送餐點之困擾，免費提供午晚餐，並供應衛生紙及茶水。	依計畫實施內容切實辦理，全年提供候訊、候保被告午、晚餐共計 3,976 人次。	
	一、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依法務部訂頒「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積極辦理，本年辦理：	
	二、厲行掃黑加強偵辦組織犯罪案件。	貫徹法務部掃黑政策，檢肅流氓、幫派，澈底改善社會治安。	1. 辦結瀆職案 14 件、貪污案 19 件、經濟犯罪案件 23 件、重大刑案 22 件、智慧財產權案 640 件、走私案 3 件、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 6 件、公共危險案 4,155 件、傷害案 3,564 件、竊盜案 2,191 件、詐欺案 3,206 件、偽文案 691 件、侵佔案 1,027 件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	
	三、加強偵辦毒品、安非他命及走私案件。	1. 結合轄區內調查處、站、組主管及縣市警察局局長、憲兵隊隊長、海岸（洋）巡防總局等單位成立「緝毒執行小組」專門辦理緝毒工作。 2. 對於走私案件，加強查緝其集團組織，如有毒品走私者，亦擴大追緝共犯，使犯罪者受制裁，以杜絕走私氾濫。		
	四、積極偵辦「電腦及網路犯罪」案	為嚴防不肖人士利用高智慧、高科技電腦網路手法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提高辦案績效	五、嚴辦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森林法案件。	而達犯罪目的，本署特指定學驗豐富之檢察官專責辦理電腦犯罪案件。 對於盜伐林木、濫墾、濫葬、盜採砂石之犯罪行為，從嚴、從速追訴，並對情節重大者，向法院具體從重求刑。	例案 4,422 件等。 2. 人民以電話方式聲請事項，共受理 13,514 件。 3. 警察機關移送案件 8,812 件、移送人犯 8,912 人。	
	六、積極偵辦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遵照法務部頒訂之「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及其他有關法令從嚴從速偵辦。		
	一、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	1. 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與辯解機會，使當事人樂於合作，減少調查時間之浪費。 2. 檢察官先行閱卷，依案情繁簡預定庭期，並準時開庭。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切實執行，本年度辦理事項： 1. 不定時查考檢察官開庭情形，檢察長親訪、研考科長每日查考。 2. 辦結公訴蒞庭 12,857 件、上訴 526 件、抗告 5 件。 3. 受理自動檢舉 66 件。 4. 勸導息訟 26 件。 5. 辦結陳情案件 52 件、調查案 139 件。 6. 辦結參與民事事件 17 件。	
	二、參與民事事件。	1. 依據部頒「檢察官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注意要點」辦理。 2. 檢察官因當事人之請求，或於所偵辦之刑事案件中，發現法人之目的或行為有違反法律或公序良俗者，依民法第 36 條之規定向法院聲請解散或為必要之處分。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	依據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有關規定，與轄區司法警察機關密切連繫。	7. 每月辦理行政業務及檢察官業務座談會 1 次。	
	四、妥適運用職權不起訴及緩起訴制度。	就合於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之案件，儘量利用該制度，以啟自新，並符刑罰謙抑之理念。	本年度預定目標值 4%，本年度執行值為 16.51%。	
	五、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事情知有犯罪嫌疑者，即開始偵查。 2. 案件起訴後，就法院在審判程序中所發現有利或不利被告之證據，均予以注意。 3. 依據本署「實施檢察官全程到庭實行公訴作業要點」，落實執行檢察官全程到庭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速收受判決之本年度目標值 5 日內，本年度執行值為 1 日。 2. 提高定罪率之本年度目標值 90%，本年度執行值為 96.53%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六、加強檢察官行使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定求償權及保全程序。	依「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行使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7 條所定求償權及保全程序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一、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刑裁判確定分案後立即妥為執行。 2. 經傳喚不到之受刑人，加強拘提並掌握戶籍動態及受刑人之行蹤。對傳拘無著確已逃亡或藏匿者之受刑人，除即行通緝外，如有繳納保證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積極辦理，本年度辦理事項： 1. 執行案件共計受理 21,175 件、發監執行 2,594 件、易科罰金 3,742 人、專科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金者，依法沒入，如係書面保證者，確實追保。</p> <p>3. 罰金、罰鍰追繳應就受裁判本人之財產執行，關於執行之程序準用民事裁判之規定，以囑託方式為之。</p> <p>4. 受刑人聲請分期繳納罰金案件，依「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檢察署繳納罰金要點」辦理。檢察官得斟酌受刑人家庭經濟狀況，依規定准其分期繳納罰金。</p> <p>5. 易服勞役案件，均按刑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p> <p>6. 設專股辦理保護管束報到事宜。</p> <p>7. 確實辦理緩起訴處分案件之列管執行。</p>	<p>罰金 503 人、通緝 1,347 人。</p> <p>2. 易服社會勞動 206 人。</p> <p>3. 送觀察勒戒 390 人。</p> <p>4. 送強制戒治 38 人。</p>	
	二、推展觀護工作。	<p>1. 執行保護管束、緩起訴暨緩刑義務勞務、預防再犯命令及易服社會勞動案件。</p> <p>2. 觀護行政業務辦理。</p> <p>3. 推動司法保護工作。</p>	<p>本年度主要辦理事項：</p> <p>受理件數 4,079 人、訪視受保護管束人 890 人次、約談受保護管束 11,030 人次、定期驗尿受保護管束人 3,367 人次、法治學習輔導 112 場 2,202 人次、性侵犯罪犯科技監控 38 件、宵禁 38 件、</p>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加強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指定檢察官為轄區內調解委員會法律諮詢及督導事務小組，負責解答各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詢問之法律問題，並列席調解業務會議，每半年由檢察長或指派檢察官分赴轄區各調委會督導。	測謊 11 件、心衛輔導及就醫輔導 3,817 人次、反毒宣導 33 場 393 人次、反賄選宣導 1,813 場 2,550,010 人、修復式司法宣導 23 場 2,204 人次等。	全年派員至各鄉鎮區調解委員會輔導及業務宣導。
五、運用獎補助費補助公益團體推動司法保護及辦理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落實運用獎補助費推動司法保護業務。	對公益團體之補助：審查國內公益團體申請補助計畫，落實查核，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觀護及更生保護、法治教育、弱勢族群、婦幼保護之犯罪防治、毒品防制等司法保護工作。	均依實施計畫內容切實執行完成。	
六、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	依據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迅速發放。	承辦人員依據刑事傳票上之「住居所」與「應到日期」所示資料，俟證人、鑑定人於庭訊完畢時，經書記官、檢察官簽名證明到庭，向承辦人領取日旅費。不待其申請，妥為辦理，尊重證人、鑑定人之	均依規定迅速辦理。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七、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加強其他設備之維修與汰換。	權利。 加強消防、水電及資訊等設備之養護並改善本署各科室之工作環境及設備之維修與汰換。	均依實施計畫內容切實執行完成。	
參、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本署擴建辦公廳舍暨現有辦公室整修計畫	1. 主體工程施工、裝修工程、水電工程及空調設備安裝。 2. 其他費用：包括物調款、委外規劃設計監造費、專業代辦服務費、工程管理費等費用約 14,649 千元。	均依實施計畫內容切實執行完成。	

四、其他重要說明：本署預算之執行，均能依照預算執行作業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核實開支。

本 頁 空 白

臺灣士林地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9,500,000	0	399,500,000
	109			042342000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99,500,000	0	399,500,000
		01		042342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23,010,000	0	323,010,000
			01	0423420101-3 罰金罰鍰	323,010,000	0	323,010,000
		02		0423420200-5 沒入及沒收財物	76,393,000	0	76,393,000
			01	0423420201-8 沒入金	75,524,000	0	75,524,000
			02	0423420202-0 沒收物變價	869,000	0	869,000
		03		0423420300-0 賠償收入	97,000	0	97,000
			01	042342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13,000	0	13,000
			02	0423420302-5 賠償求償收入	84,000	0	84,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000	0	1,000
	90			052342000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0	0	1,000
		01		052342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1,000	0	1,000
			01	0523420305-9 資料使用費	1,000	0	1,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82,000	0	82,000
	119			072342000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82,000	0	82,000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492,617,223	13,778,434	0	506,395,657	106,895,657	126.76
492,617,223	13,778,434	0	506,395,657	106,895,657	126.76
365,815,900	0	0	365,815,900	42,805,900	113.25
365,815,900	0	0	365,815,900	42,805,900	113.25
126,624,030	13,778,434	0	140,402,464	64,009,464	183.79
126,619,815	13,778,434	0	140,398,249	64,874,249	185.90
4,215	0	0	4,215	-864,785	0.49
177,293	0	0	177,293	80,293	182.78
108,081	0	0	108,081	95,081	831.39
69,212	0	0	69,212	-14,788	82.40
0	0	0	0	-1,000	0.00
0	0	0	0	-1,000	0.00
0	0	0	0	-1,000	0.00
0	0	0	0	-1,000	0.00
200,463	0	0	200,463	118,463	244.47
200,463	0	0	200,463	118,463	244.47

臺灣士林地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0723420100-7 財產孳息	0	0	0
			01	0723420101-0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23420106-3 租金收入	0	0	0
		02		072342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82,000	0	82,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5,519,000	0	5,519,000
	124			112342000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5,519,000	0	5,519,000
		01		1123420900-7 雜項收入	5,519,000	0	5,519,000
			01	112342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12342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5,519,000	0	5,519,000
				經常門小計	405,102,000	0	405,102,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405,102,000	0	405,102,000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75,963	0	0	175,963	175,963	
146,841	0	0	146,841	146,841	
29,122	0	0	29,122	29,122	
24,500	0	0	24,500	-57,500	29.88
2,142,248	0	0	2,142,248	-3,376,752	38.82
2,142,248	0	0	2,142,248	-3,376,752	38.82
2,142,248	0	0	2,142,248	-3,376,752	38.82
145,829	0	0	145,829	145,829	
1,996,419	0	0	1,996,419	-3,522,581	36.17
494,959,934	13,778,434	0	508,738,368	103,636,368	125.58
0	0	0	0	0	
494,959,934	13,778,434	0	508,738,368	103,636,368	125.58

臺灣士林地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723,300,000	0	0	0
		01		3523420100-5 一般行政	397,115,000	0	0	0
		02		3523421000-6 檢察業務	44,514,000	0	0	0
		03		3523428500-7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281,346,000	0	0	0
		04		3523429800-6 第一預備金	325,00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6,681,045	0	107,40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681,045	0	107,40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646,78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2,646,780	0	0	0
				合計	742,627,825	0	107,400	0
						0	0	107,400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723,300,000	722,974,315	0	-325,685	99.95
	0	722,974,315		
397,115,000	397,115,000	0	0	100.00
	0	397,115,000		
44,514,000	44,513,315	0	-685	100.00
	0	44,513,315		
281,346,000	281,346,000	0	0	100.00
	0	281,346,000		
325,000	0	0	-325,000	0.00
	0	0		
16,788,445	16,788,445	0	0	100.00
	0	16,788,445		
16,788,445	16,788,445	0	0	100.00
	0	16,788,445		
2,646,780	2,646,780	0	0	100.00
	0	2,646,780		
2,646,780	2,646,780	0	0	100.00
	0	2,646,780		
742,735,225	742,409,540	0	-325,685	99.96
	0	742,409,540		

臺灣士林地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723,300,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40,571,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282,729,000	0	-110,524	-110,524
						0	110,524	110,524
	15			002342000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723,300,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40,571,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282,729,000	0	-110,524	-110,524
						0	110,524	110,524
		01		3523420100-5 一般行政	397,115,000	0	0	0
				01 人事費	371,599,000	0	0	0
				02 業務費	25,216,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300,000	0	-6,000	-6,000
						0	6,000	6,000
		02		3523421000-6 檢察業務	43,131,000	0	0	0
				02 業務費	18,286,000	0	-110,524	-110,524
				04 獎補助費	24,845,000	0	0	0
						0	-110,524	-110,524
		02		3523421000-6* 檢察業務	1,383,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1,383,000	0	110,524	110,524
						0	0	0
						0	110,524	110,524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723,300,000	722,974,315	0	-325,685	99.95
	0	722,974,315		
440,460,476	440,134,791	0	-325,685	99.93
	0	440,134,791		
282,839,524	282,839,524	0	0	100.00
	0	282,839,524		
723,300,000	722,974,315	0	-325,685	99.95
	0	722,974,315		
440,460,476	440,134,791	0	-325,685	99.93
	0	440,134,791		
282,839,524	282,839,524	0	0	100.00
	0	282,839,524		
397,115,000	397,115,000	0	0	100.00
	0	397,115,000		
371,599,000	371,599,000	0	0	100.00
	0	371,599,000		
25,210,000	25,210,000	0	0	100.00
	0	25,210,000		
306,000	306,000	0	0	100.00
	0	306,000		
43,020,476	43,019,791	0	-685	100.00
	0	43,019,791		
18,175,476	18,175,476	0	0	100.00
	0	18,175,476		
24,845,000	24,844,315	0	-685	100.00
	0	24,844,315		
1,493,524	1,493,524	0	0	100.00
	0	1,493,524		
1,493,524	1,493,524	0	0	100.00
	0	1,493,524		

臺灣士林地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3		3523428500-7*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281,346,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281,346,000	0	0	0
		04		3523429800-6 第一預備金	325,000	0	0	0
				09 預備金	325,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646,780	0	0	0
				01 人事費	2,646,78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646,78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681,045	0	107,400	0
				01 人事費	16,681,045	0	107,400	0
				經常門小計	16,681,045	0	107,400	0
				統籌科目小計	19,327,825	0	107,400	0
				合計	742,627,825	0	107,400	0
						0	0	107,400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81,346,000	281,346,000	0	0	100.00
	0	281,346,000		
281,346,000	281,346,000	0	0	100.00
	0	281,346,000		
325,000	0	0	-325,000	0.00
	0	0		
325,000	0	0	-325,000	0.00
	0	0		
2,646,780	2,646,780	0	0	100.00
	0	2,646,780		
2,646,780	2,646,780	0	0	100.00
	0	2,646,780		
2,646,780	2,646,780	0	0	100.00
	0	2,646,780		
16,788,445	16,788,445	0	0	100.00
	0	16,788,445		
16,788,445	16,788,445	0	0	100.00
	0	16,788,445		
16,788,445	16,788,445	0	0	100.00
	0	16,788,445		
19,435,225	19,435,225	0	0	100.00
	0	19,435,225		
742,735,225	742,409,540	0	-325,685	99.96
	0	742,409,540		

臺灣士林地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549,314	0
		109			042342000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2		0423420200-5 沒入及沒收財物	42,549,314	0
				01	0423420201-8 沒入金	0	0
					小 計	42,549,314	0
					經常門小計	0	0
					資本門小計	42,549,314	0
					合 計	0	0
						0	0

方法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179,442	0	40,369,872
0	0	0
2,179,442	0	40,369,872
0	0	0
2,179,442	0	40,369,872
0	0	0
2,179,442	0	40,369,872
0	0	0
2,179,442	0	40,369,872
0	0	0
2,179,442	0	40,369,872
0	0	0
0	0	0
0	0	0
2,179,442	0	40,369,872
0	0	0

臺灣士林地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	0
			02		3523421000-6 檢察業務	7,038,241	0
					小 計	0	0
					合 計	7,038,241	0
						0	0
						7,038,241	0

方法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7,038,241	0	0
0	0	0
7,038,241	0	0
0	0	0
7,038,241	0	0
0	0	0
7,038,241	0	0

臺灣士林地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0
		15			002342000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7,038,241	0
			02		3523421000-6* 檢察業務	0	0
				03	設備及投資	7,038,241	0
					小 計	0	0
					經常門小計	7,038,241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7,038,241	0
					合 計	0	0
						7,038,241	0

方法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7,038,241	0	0
0	0	0
7,038,241	0	0
0	0	0
7,038,241	0	0
0	0	0
7,038,2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7,038,241	0	0
0	0	0
7,038,241	0	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1 資產		2 負債	
	479,426,175		423,552,569
11 流動資產		21 流動負債	
	479,426,175		423,552,569
110103 專戶存款	423,552,569	211201 存入保證金	167,603,826
110303 應收帳款	54,148,306	211301 應付代收款	204,321
111201 存出保證金	1,725,30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255,744,422
		3 淨資產	
			55,873,606
		31 資產負債淨額	
			55,873,606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55,873,606
合計	479,426,175	合計	479,426,175

附註：

保證品 700,000、債權憑證 8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固定資產	1,591,630,933	資本資產總額	1,591,639,933
土地	1,151,582,430	資本資產總額	1,591,639,933
房屋建築及設備	35,165,489		
機械及設備	3,455,9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762,526		
雜項設備	4,822,576		
購建中固定資產	395,842,000		
無形資產	9,000		
無形資產	9,000		
合 計	1,591,639,933	合 計	1,591,639,933

備註: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431,535,263
1.專戶存款	431,535,263
二、本期收入	1,238,604,463
1.本年度歲入	508,738,368
(1.)實現數	494,959,934
(2.)應收數	13,778,434
2.歲入應收數	-11,598,992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179,442
(2.)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13,778,434
3.預收款淨增(減)數	-1,183,500
4.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0,169,054
5.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14,194
6.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2,072,166
7.公庫撥入數	750,746,873
(1.)本年度歲出撥款	742,409,540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7,038,241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115,592
(4.)退還以前年度預收繳庫款	1,183,500
8.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15,592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115,592
收 項 總 計	1,670,139,726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246,587,157
1.本年度歲出	742,409,540
(1.)實現數	742,409,540
2.歲出保留數	7,038,241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7,038,241
3.繳付公庫數	497,139,376
(1.)本年度歲入繳庫	494,959,934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2,179,442
二、本期結存	423,552,569
1.專戶存款	423,552,569
付 項 總 計	1,670,139,72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23,552,569	
			本年度部分		423,552,569	
			01 國庫存款	255,040,042		
			02 專戶存款	168,512,527		
			總計		423,552,56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54,148,306	
			本年度部分		13,778,434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3,778,434	
			0423420200-5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778,434		
			0423420201-8 沒入金	13,778,434		
			以前年度部分		40,369,872	
			104 一百零四年度		40,369,872	
			0423420200-5 沒入及沒收財物	40,369,872		
			0423420201-8 沒入金	40,369,872		
			總計		54,148,3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25,300	
			以前年度部分		1,725,300	
			098 九十八年度		1,725,300	
			01 房屋押金	1,724,900		
098	01	16	300002 轉帳傳票 承租職務宿舍及檔案室房屋押金	1,724,900		
			05 郵政信箱押金	400		
098	01	16	300002 轉帳傳票 郵政信箱鎖鑰保證金	400		
			總計		1,725,3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7,603,826	
			本年度部分		167,117,140	
			04 刑事保證金	167,110,140		1.以前年度119,984,140元。 2.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105 一百零五年度		7,000	
			03 保固保證金	7,000		
105	12	27	100849 收入傳票 收歐士達國際有限公司金屬探測棒採購案保固 保證金(保固期間：1051223-1071222) 歐仕達國際有限公司	7,000		
			以前年度部分		486,686	
			102 一百零二年度		66,686	
			03 保固保證金	66,686		
102	12	16	300048 轉帳傳票 坪林檔案庫房屋頂防水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 金--102年12月11日起至104年12月10日止 福永傳營造有限公司	66,686		因廠商停業失聯致無法通知 其前來辦理退還手續。
			104 一百零四年度		420,000	
			02 履約保證金	420,000		
104	12	29	100758 收入傳票 收進益國際實業有限公司「105年社會勞動人 力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50101 --1051231 進益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420,000		已通知退還，唯廠商尚未前 來辦理手續。
			總 計		167,603,82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4,321	
			本年度部分		204,321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70,324		
			03 勞保費扣繳款	14,618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88,169		
			05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16,138		
			06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15,072		
			總計		204,32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55,744,422	
			本年度部分		255,504,278	
			01 贓證物款	254,269,671		1.以前年度119,984,140元。 2.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03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24,979		
			0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24,968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184,660	
			1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34,660		
105	12	15	100811 收入傳票 收至104年11月底止機關專戶逾一年未兌領支票款繳庫，國保字10500001-6號繳國保字1號。	34,660		
			16 扣押物變價款	1,150,000		
105	11	23	100755 收入傳票 贓款字183號流水號5131號繳保字106號，陳志偉汽車拍賣款。	1,150,000		
			以前年度部分		240,144	
			102 一百零二年度		90,250	
			1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90,250		待當事人聲請方能清理。
102	12	25	100396 收入傳票 收迄102年12月止本署一年未領、未兌支票款繳保管款收入、國保10200001至10200010號。	90,25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60,600	
			1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60,600		待當事人聲請方能清理。
103	12	31	100383 收入傳票 收到至102年12月底逾一年之收入退庫未領及已領未兌支票款，繳入保管款收入國保10300001至10300011號。	60,6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89,294	
			1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89,294		待當事人聲請方能清理。
104	12	23	100696 收入傳票 收到至104年底專戶支票一年未兌失效收回繳庫款，國保字10400001至10400010號。	89,294		
			總 計		255,744,42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00,000	
			本年度部分		200,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00,000	
105	02	04	300045 轉帳傳票 收到元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辦公大樓補強 工程保固金--永豐商業銀行定存單-到期日108 年1月28日	2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500,0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500,000	
104	12	31	300320 轉帳傳票 收森輝環保有限公司105年清潔勞務暨尿液採集 人員勞務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50 101-1061231-華南銀行大安分行定存單	500,000		
			總 計		70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1	
			總計		81	

本 頁 空 白

臺灣士林地方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0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0
其他長期投資	0	0
土地	996,042,916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51,335,766	0
機械及設備	16,755,416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441,115	0
雜項設備	25,693,778	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1,107,268,991	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114,496,00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8,00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114,514,000	0
合 計	1,221,782,991	0

備註：

1.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590,029,625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289,877,765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300,151,860元。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289,877,765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282,839,524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7,038,241元。

法院檢察署
變動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7,860,899	142,321,385	0	1,151,582,430
0	0	0	0
8,071,309	1,011,295	-23,230,291	35,165,489
1,416,623	789,595	-13,926,532	3,455,912
147,821	0	-16,826,410	762,526
1,186,973	1,183,620	-20,874,555	4,822,576
0	0	0	0
0	0	0	0
308,683,625	145,305,895	-74,857,788	1,195,788,933
0	0	0	0
0	0	0	0
281,346,000	0	0	395,842,000
0	0	0	0
0	0	0	0
0	9,000	0	9,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1,346,000	9,000	0	395,851,000
590,029,625	145,314,895	-74,857,788	1,591,639,933

臺灣士林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371,599,000	43,385,476	25,150,315	0	440,134,791
	15			002342000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71,599,000	43,385,476	25,150,315	0	440,134,791
		01		3523420100-5 一般行政	371,599,000	25,210,000	306,000	0	397,115,000
		02		3523421000-6 檢察業務	0	18,175,476	24,844,315	0	43,019,791
		03		3523428500-7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0	0	0
				小計	371,599,000	43,385,476	25,150,315	0	440,134,791
				合計	371,599,000	43,385,476	25,150,315	0	440,134,791

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282,839,524	0	282,839,524	722,974,315	
0	282,839,524	0	282,839,524	722,974,315	
0	0	0	0	397,115,000	
0	1,493,524	0	1,493,524	44,513,315	
0	281,346,000	0	281,346,000	281,346,000	本署擴建辦公廳舍暨第一、二辦公大樓整修工程工程管理費決算數377,049元。
0	282,839,524	0	282,839,524	722,974,315	
0	282,839,524	0	282,839,524	722,974,315	

臺灣士林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1人事費	371,599,00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9,634,341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10,413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923,820	0	0
0111 獎金	51,744,025	0	0
0121 其他給與	4,101,832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21,559,556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7,202,646	0	0
0151 保險	19,922,367	0	0
02業務費	25,210,000	18,175,476	0
0201 教育訓練費	46,240	0	0
0202 水電費	3,293,133	0	0
0203 通訊費	306,489	3,039,278	0
0211 土地租金	777,167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439,692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378,904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66,941	0	0
0231 保險費	69,245	0	0
0241 兼職費	0	30,00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2,767,429	0
0271 物品	720,140	1,897,080	0
0279 一般事務費	2,994,844	5,974,605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1,566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81,131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92,604	0	0
0291 國內旅費	429,064	4,467,084	0
0294 運費	77,200	0	0
0295 短程車資	4,640	0	0
0299 特別費	121,000	0	0
03設備及投資	0	1,493,524	281,346,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21,773	281,346,000

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371,599,000
				239,634,341
				1,510,413
				5,923,820
				51,744,025
				4,101,832
				21,559,556
				27,202,646
				19,922,367
				43,385,476
				46,240
				3,293,133
				3,345,767
				777,167
				439,692
				14,378,904
				66,941
				69,245
				30,000
				2,767,429
				2,617,220
				8,969,449
				311,566
				581,131
				592,604
				4,896,148
				77,200
				4,640
				121,000
				282,839,524
				281,367,773

臺灣士林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471,751	0
04獎補助費	306,000	24,844,315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11,722,245	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13,122,07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306,000	0	0
小計	397,115,000	44,513,315	281,346,000
合計	397,115,000	44,513,315	281,346,000

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471,751
				25,150,315
				11,722,245
				13,122,070
				306,000
				722,974,315
				722,974,315

臺灣士林地方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105

經資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數	497,139,376	0		0
本年度收入	494,959,934	0		0
0423420101 罰金罰鍰	365,815,900	0		0
0423420201 沒入金	126,619,815	0		0
0423420202 沒收物變價	4,215	0		0
04234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8,081	0		0
0423420302 賠償求償收入	69,212	0		0
0723420101 利息收入	146,841	0		0
0723420106 租金收入	29,122	0		0
07234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4,500	0		0
112342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45,829	0		0
11234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996,419	0		0
以前年度收入	2,179,442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2,179,442	0		0
104年度 0423420201 沒入金	2,179,442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法院檢察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7)+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0	0	0	0	0	497,139,376
0	0	0	0	0	494,959,934
0	0	0	0	0	365,815,900
0	0	0	0	0	126,619,815
0	0	0	0	0	4,215
0	0	0	0	0	108,081
0	0	0	0	0	69,212
0	0	0	0	0	146,841
0	0	0	0	0	29,122
0	0	0	0	0	24,500
0	0	0	0	0	145,829
0	0	0	0	0	1,996,419
0	0	0	0	0	2,179,442
0	0	0	0	0	2,179,442
0	0	0	0	0	2,179,4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士林地方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105

經費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法院檢察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9)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士林地方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數	749,447,781	0	0	0
本年度支出	742,409,540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722,974,315	0	0	0
3523420100 一般行政	397,115,000	0	0	0
3523421000 檢察業務	44,513,315	0	0	0
352342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281,346,000	0	0	0
二、統籌科目	19,435,225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788,445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646,780	0	0	0
以前年度支出	7,038,241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7,038,241	0	0	0
104年度 3523421000 檢察業務	7,038,241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097年度 042342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01年度 11234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02年度 0423420201 沒入金	0	0	0	0
102年度 11234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03年度 0423420201 沒入金	0	0	0	0
103年度 112342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
104年度 042342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04年度 0423420201 沒入金	0	0	0	0
104年度 11234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 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9)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1,299,092	0	0	750,746,873	0
0	0	0	742,409,540	0
0	0	0	722,974,315	0
0	0	0	397,115,000	0
0	0	0	44,513,315	0
0	0	0	281,346,000	0
0	0	0	19,435,225	0
0	0	0	16,788,445	0
0	0	0	2,646,780	0
1,299,092	0	0	8,337,333	0
0	0	0	7,038,241	0
0	0	0	7,038,241	0
1,299,092	0	0	1,299,092	0
80,000	0	0	80,000	0
80	0	0	80	0
273	0	0	273	0
500	0	0	500	0
3,000	0	0	3,000	0
1,150	0	0	1,150	0
73,500	0	0	73,500	0
10,000	0	0	10,000	0
1,130,589	0	0	1,130,589	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小計	合計
收入		1,259,485,241
公庫撥入數	750,746,873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6,395,657	
規費收入	0	
財產收入	200,463	
其他收入	2,142,248	
支出		1,239,548,916
繳付公庫數	497,139,376	
人事支出	391,034,225	
業務支出	43,385,476	
設備及投資支出	282,839,524	
獎補助支出	25,150,315	
收支餘絀		19,936,32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合計	%	
		保留數			
104	0423420201-8 沒入金	40,369,872	40,369,872	94.88	應收未收之犯罪所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0			
	小計	40,369,872	40,369,872	94.88	
105	0423420201-8 沒入金	13,778,434	13,778,434	18.24	應收未收之犯罪所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0			
	小計	13,778,434	13,778,434	18.24	
	合計	54,148,306	54,148,306	45.86	
		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資門分列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5	0423420101-3 罰金罰鍰	42,805,900	13.25	本項係因罰金裁定金額較高所致。
	0423420201-8 沒入金	64,874,249	85.90	本項係因沒入金裁定金額較高所致。
	0423420202-0 沒收物變價	-864,785	-99.51	本項係因沒收扣押物拍賣，不如預期所致。爾後編列年度預算時將審慎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業務實況擬編預算。
	042342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95,081	731.39	本項係廠商違約罰款情事。爾後編列年度預算時，將審慎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業務實況擬編預算。
	0423420302-5 賠償求償收入	-14,788	-17.60	係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收入，依實況辦理。
	0523420305-9 資料使用費	-1,000	-100.00	係律師調卷資料影印費，依實況辦理。爾後編列年度預算時，將審慎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業務實況擬編預算。
	0723420101-0 利息收入	146,841		係因求償款屬預算撥補部分（收回孳息部分），依實況辦理。
	0723420106-3 租金收入	29,122		本項係提供場地予郵局及影印機等場地租金收入，依實況辦理。
	072342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57,500	-70.12	本項係因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不如預期所致。爾後編列年度預算時，將審慎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業務實況擬編預算。
	112342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45,829		係廠商繳交耐震補強施工期間電費分攤款等繳庫所致。
	112342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3,522,581	-63.83	本項主要係因刑事保證金於103/12/18開始計息，無十年繳庫事項所致。爾後編列年度預算時，將審慎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業務實況擬編預算。
	小計	103,636,368	25.58	
	合計	103,636,368	25.58	

本 頁 空 白

臺灣士林地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5	3523421000-6 檢察業務	685	0.00	6	685
	3523429800-6 第一預備金	325,000	100.00	3	325,000
	小計	325,685	0.75		325,685
	合計	325,685	0.75		325,685

方法院檢察署
免、註銷數)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摺節支出。		0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0		
		0		

臺灣士林地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9,572,000	0	249,572,000	239,634,34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1,510,41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904,000	0	7,904,000	5,923,820
六、獎金	52,410,000	0	52,410,000	51,744,025
七、其他給與	3,500,000	0	3,500,000	4,101,832
八、加班值班費	15,706,000	0	15,706,000	21,559,556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1,246,000	0	21,246,000	27,202,646
十一、保險	21,261,000	0	21,261,000	19,922,367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371,599,000	0	371,599,000	371,599,000

方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00	0	0	
0	0.00	0	0	
-9,937,659	-3.98	248	233	
1,510,413	0.00	0	5	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雇用，雇用期間至考試錄取人員分發或出缺原因消滅之日止；本署除契約尚未屆滿者(2名)外，其餘預定於106年1月1日全數離職。
-1,980,180	-25.05	18	13	係駕駛、技工及工友之工餉及加給，依實況辦理。
-665,975	-1.27	0	0	1.考績獎金21,657,846元。2.特殊公勤獎賞36,000元。3.年終工作獎金30,050,179元。
601,832	17.20	0	0	
5,853,556	37.27	0	0	1.超時加班費決算數10,579,000元，未逾該科目因應檢察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98年12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33416號函核定調整超時加班費上限為10,579,000元。(90年度實支數八成計9,141,000元)。2.不休假加班費決算數6,563,956元，依實況辦理。
0	0.00	0	0	
5,956,646	28.04	0	0	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辦理提撥。
-1,338,633	-6.30	0	0	
0	0.00	0	0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2人、決算數684,036元。2.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7人、決算數2,354,413元。3.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2人、決算數646,241元。4.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觀護佐理員)」10人、決算數4,426,928元。
0	0.00	266	251	

臺灣士林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722,245	11,722,245	0
1.財團法人			10,473,735	10,473,735	0
(2)計畫捐助			10,473,735	10,473,735	0
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	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園法治教育戲劇宣導活動	檢察業務	21,600	21,600	0
	小 計		21,600	21,600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7,941,000	7,941,000	0
	小 計		7,941,000	7,941,000	0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2,511,135	2,511,135	0
	小 計		2,511,135	2,511,135	0
2.其他團體			1,248,510	1,248,510	0
士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辦理觀護業務	檢察業務	1,237,890	1,237,890	0
	小 計		1,237,890	1,237,890	0
社團法人臺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反毒品、反飆車、反酒駕-預防脊髓損傷校園安全宣導	檢察業務	10,620	10,620	0
	小 計		10,620	10,620	0
九、獎助			13,428,070	13,428,070	0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3,122,070	13,122,070	0
犯罪被害人	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檢察業務	13,122,070	13,122,070	0
	小 計		13,122,070	13,122,070	0
6.獎勵及慰問			306,000	306,000	0
退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306,000	306,000	0
	小 計		306,000	306,000	0
	合 計		25,150,315	25,150,315	0

方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11,722,245	0						0		
10,473,735	0						0		
10,473,735	0						0		
21,6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1,600	0						0		
7,941,0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7,941,000	0						0		
2,511,135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511,135	0						0		
1,248,510	0						0		
1,237,89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237,890	0						0		
10,62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0,620	0						0		
13,428,070	0						0		
13,122,070	0						0		
13,122,07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3,122,070	0						0		
306,000	0						0		
306,000	0	V					0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60人政肆字第6378號令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306,000	0						0		
25,150,315	0						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 辦公廳舍中程計畫	698,245	490,966		281,346	281,346

法院檢察署
 績效報告表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281,346			281,346	490,966			490,966

臺灣士林地方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實現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賸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無

法院檢察署
 績效報告表(續)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 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70.31%	100.00%	70.31%	100.00%	無。	一、至 105 年底已完成主體 工程施工、裝修工程、 水電及空調設備安裝 等項目。 二、分項工程部分，天花板 於 105.9.15 提前施作， 施工廠商調整工序，自 地上 12 層往下層施 作，B1、1、3、6 層尚 未完成，其餘已完成。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1	1,151,582,430	
		公頃	1.615883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	35,165,489	
		平方公尺	9,945.05		
	宿舍	棟	9		
		平方公尺	1,265.32		
	其他	個	3		
機械及設備		件	617	3,455,9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762,526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1		
	其他	件	99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4,822,576	
	其他	件	581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1,195,788,93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士林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393,831	39,811	0	777	0	25,151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374,396	39,811	0	777	0	25,151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6,788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647	0	0	0	0	0

方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459,5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40,1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78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47	0	0	0	0

臺灣士林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281,36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281,368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方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合 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0	0	1,472	0	282,840	742,4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72	0	282,840	722,9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78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4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壹 第一項</p> <p>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p>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658 963 898">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7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126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11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288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p>第二項</p>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p>已遵照辦理。</p>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3%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p>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三項	<p>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7,1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8億8,122萬7,000元，科目自行調整。</p> <p>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342億7,130萬9,000元，較104年度法定預算數289億餘元及103年度決算數269億餘元，分別增加18.37%及27.27%，更較5年前100年度決算數222億餘元增加逾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50%，且有高達近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p> <p>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99年1月及100年4月間完成立法，</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四項	<p>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p>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p>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七項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項	<p>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九項	<p>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項	<p>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戰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項次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 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 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 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影響甚鉅。</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第二十二項	有鑑於毒品危害社會問題層出不窮，而毒品成癮者多非單一因素，其心理因素亦占重要部分。爰建請法務部會同相關單位，落實毒品戒癮防治應與心理諮商同步進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有鑑於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至八小時毒品危害講習；持有或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新台幣一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接受四至六小時毒品危害講習。然該罰鍰由地方政府收取後，並未專款專用於毒品防治上，致使毒品危害講習淪於形式！爰建議法務部應檢討毒品危害防治條例，針對罰鍰應專款專用於毒品危害防制，要求各地方政府落實，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四項	有鑑於 K 他命燃燒時，會產生濃烈的「類似燒塑膠味」的 K 他命氣體，並隨著空氣廣為散佈，危害民眾健康權益甚鉅！爰建請法務部會同相關單位研議「毒品氣體偵測儀器」，以利警察處理此類案件時，可取得客觀證據，並避免毒煙蔓延，維護民眾健康。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二十五項	<p>有鑑於吸毒者在抽 K 菸時，會產生濃烈的「類似燒塑膠味」的 K 他命氣體，並隨著空氣廣為散佈，諸如：電梯內、樓梯間等，危害左鄰右舍之健康甚鉅！然 K 他命是屬「三級毒品」，若僅單純吸食、且持有不超過 20 公克的話，並無任何刑事責任，頂多僅有行政處罰！爰建請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及環境保護署研議「處罰在公共場所或住宅區內逸散毒品氣體的行為」，避免毒煙蔓延，維護民眾健康。</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九項	<p>《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 條明定「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特制定本法。」惟其子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對於財產申報資料之查閱，規定查閱人應年滿二十歲以上、一次僅得申請查閱一申報人資料、對於同一申報人每年限查閱一次……等。上開限制導致未滿二十歲之學生無法進行研究，且次數與期間之限制亦不合理。政府機關內部查核能量有限，若能配合公民查閱，或可糾舉不法。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爰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檢討研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是否適度放寬申請人查閱年齡、期間與次數。</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貳	<p>總決算部分</p> <p>103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事項。</p>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